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即承担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溧阳市2025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—上黄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溧阳市2025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—上黄镇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8587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95.7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5.14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